

證明文件申請書

申請公司：樺成工程有公司

申請日期：107.12.1

一式4份

以下請填文件內容


產品名稱	防火填塞
工程名稱	新台茂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地下二層及地上三層變更併室內裝修案
工程地址	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12 號 3 樓
施工單位	中華大使風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施工單位統編	97463842
施工單位地址	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77 號 9 樓 905 室
施工單位負責人	翁英華
施工單位電話	02-27184688
產品規格、數量	MG*1

收件單位：	R 寄送地址：241 三重區力行路 2 段 136 巷 23 巷 5 號 1 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工程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施工單位地址 R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送用印之電子檔(mail : dennis601212@yahoo.com.tw)
-------	---

申請類別：	R 出廠證明/供貨證明 R 進口證明 R 材質證明 (照片後補) WL1-MG, WL55-AG, WL8-AG(保溫風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隔間 其他 (照片後補)
-------	--

※ 由本公司施作才能申請防火時效證明。

※ 若非本公司施工需附“工程平面圖與施工照片”並標示施工地點，以便核對。

	※處理等級	
	R	普通件 5 天 \$300
		急件 2 天 \$500
		特急件 1 天 \$1000
核准	審核	製表

備註:1. 本證明書經塗改或加註無效。

2. 本證明只針對本公司代理產品保證,其他附加任何額外之建材,不在本公司保證範圍。

3. 本證明須要與核准文號相同之內政部認可通知書,一併使用才能生效。



4. 本證明僅針對本證明書之工程所使用處所核發，工程再有變更不在保證範圍。
5. 本證明書之購買單位應善盡監督指導之責，並對其材料、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全責。
6. 申請資料若因上述提供內容錯誤需補發，請寄回全數已開證明並重新付費。
7. 本證明一式一張。